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吴静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静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静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静涛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未发现吴静涛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静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吴静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吴静涛先生简历

吴静涛先生，1973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基调网络副总裁；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Citrix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f5 Networks公司大中华区首席技术官；2021年1月加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吴静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